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汲渡”）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武夷山汲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日前收到合计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展保达”）、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展云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普通合伙人同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6,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武夷山汲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其中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不超过 1,263,36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80,640 股。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信展保达、信展云达本次采用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合计不超过 2,140,00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00,00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44,000	5.18%	IPO 前取得：4,6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24,000 股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76,271	4.28%	IPO 前取得：3,813,559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2,712 股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0,000	1.68%	IPO 前取得：1,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6,271	4.28%	普通合伙人同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68%	普通合伙人同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376,271	5.9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5,544,000 股	不超过：5.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63,3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80,640 股	2020/8/10~20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企业经营需要

重庆信展云 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不 超 过： 1,800,000 股	不 超 过： 1.68%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1,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1,800,000 股	2020/8/10 ~2021/2/6	按 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及 因公司以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取得的 股份	实现基 金投资 回报
重庆信展保 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不 超 过： 2,140,000 股	不 超 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2,1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1,800,000 股	2020/8/10 ~2021/2/6	按 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及 因公司以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取得的 股份	实现基 金投资 回报

注 1: 武夷山汲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武夷山汲渡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注 2: 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注 3: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武夷山汲渡、信展保达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四、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信展云达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